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朱却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33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51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683、5684、568
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
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
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
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
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
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
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
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上訴人即
被告陳朱却於上訴書已表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
（本院卷第11頁），參諸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關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逕引用原審
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記載（如附件）。

01 二、被告陳朱却上訴意旨略以：伊居無定所流浪公園，只是為生
02 活，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3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5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06 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
07 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8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09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10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刑事判
11 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
12 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其於本案以前，除有前開
13 構成累犯之竊盜案件前科紀錄外，尚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
14 院判處罰金及拘役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國小畢業之
16 智識程度、入監之前從事粗工、目前沒有收入，無需撫養之
17 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審判程序筆錄第8頁），
18 及犯後均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
19 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件一附表所示之刑，並
20 就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
21 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判決認事
22 用法既無違誤，量刑基礎亦無明顯缺失，係於法定刑範圍內
23 為刑之量定，而上訴意旨所陳之上訴理由，係就原審於量刑
24 時已說明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所為上訴自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徐蘭萍

法 官 白 光 華

法 官 黃 耀 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朱却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號

（新北○○○○○○○○○○）

住○○市○○區○○街000號

（現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51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683、5684、56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307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朱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或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補充：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犯罪事實一、（四）增加「現場照片2張」、「告訴人提出之

01 外送訂單手機畫面擷圖1張」(偵64510卷第10頁正背
02 面)。

03 3.犯罪事實一、(五)增加「Google地圖擷圖2張」、「被告身
04 影照片1張」(偵64510卷第16頁至第17頁、第19頁)。

05 (二)犯罪事實修正：

06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OK LIKE 原民餐廳」更
07 正為「OK LINE 原民餐廳」(見偵39471卷第6頁背面，告
08 訴人雲信中之警詢證詞)。

09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第2行末「外送餐點」應補充為
10 「外送餐點火鍋1份」(見偵64510卷第6頁背面，告訴人
11 梁慧玲之警詢證詞)。

12 二、核被告陳朱却於本案所為5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13 項之竊盜罪。被告此5次犯行之時間、地點及被害人，均可
14 明顯區分，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5 三、累犯：

16 起訴書另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
17 字第1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與他案接續執
18 行，而於民國109年4月7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未達5
19 年，即再犯本案，應為累犯等語，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
20 註記錄表、矯正簡表及執行指揮書為憑，並經本院調閱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查核屬實(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8頁至第49頁，該
22 前案表編號第50號之案件)。審酌被告之本案與前案，均為
23 竊盜罪，且除起訴書所指上開前案，被告於其後另有一竊盜
24 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5 月，再經本院合議庭以110年簡上字第194號刑事判決駁回其
26 上訴確定，其於111年4月16日入監，於111年8月23日執行畢
27 出監(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2頁至第53頁)，足見其積習難
28 改，且顯無悛悔之意，為兼顧社會防衛，應認有加重其刑之
29 必要。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本件5次
30 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其於本案以前，除有前開構成累犯之竊盜案件前科紀錄外，尚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及拘役刑確定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3頁至第78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詎仍不知悔改，猶為本案竊盜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審易字卷第9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表所載），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無業（均見偵64510卷第5頁，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及拘役，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拘役部分之4次竊盜犯行，罪質相同、手段類似、責任非難重複性高，爰再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記載於主文欄，以資懲儆。

五、沒收：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竊得酒籃3個【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200元】，有告訴人雲信中之警詢證詞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為憑（偵39471卷第6頁背面、第8頁至第9頁），並據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偵緝5683卷第31頁）。
- (三)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竊得「婦品」牌熱水器1臺（價值約1,000元），有告訴人潘文婷之警詢及偵查證詞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5張為憑（偵43349卷第6頁至第7頁、第12頁至第24頁、第26頁、第42頁）。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對此坦承不諱，並稱熱水器賣了200元（偵緝5683卷第31頁）。
- (四)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竊得輪胎鋁圈1個（價值約1,000元），有被害人鄭吉宏之警詢證詞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為憑（偵54545卷第6頁至第8頁）。被告於偵訊筆錄中

對此坦承不諱，並稱該輪胎鋁圈賣了50元（偵緝5683卷第31頁）。

(五)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竊得火鍋1份（價值約357元），有告訴人梁慧玲之警詢證詞、現場照片2張、外送訂單手機畫面擷圖1張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為憑（偵64510卷第6頁背面、第10頁至第12頁背面）。被告於其警詢筆錄中，對此坦承不諱，並陳稱火鍋吃完已經丟掉了（偵64510卷第5頁至第5之1頁）。

(六)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竊得輪胎2個、鋁圈2個（價值共計約12,000元），有告訴人陳建修之警詢證詞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為憑（偵64510卷第8頁至第9頁、第13頁至第15頁背面）。被告於警詢中對此坦承不諱，並陳稱該輪胎2個、鋁圈2個已經賣給資源回收的，賣了200元拿去買便當吃了等語（偵64510卷第5之1頁正背面）。

(七)按「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惟以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即該利得之孳息），…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21號刑事判決參照）。

(八)依上揭高等法院判決意旨，被告將竊得之物賤價出售所獲之金額，均不予考慮，以免被告虛偽低報而保有該價差之不法利益。是以就其各次犯行竊得之物，均應以原物進行沒收。爰就被告各次犯罪所得，均依前引法條規定宣告沒收，並分別記載於附表各犯罪事實之主文欄內。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陳伯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俐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陳朱却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酒籃參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陳朱却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婦品」牌熱水器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陳朱却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輪胎鋁圈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陳朱却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火鍋壹份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陳朱却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輪胎貳個、鋁圈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64510號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5683號

06 第5684號

07 第5685號

08 被 告 陳朱却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朱却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與他案接續執行，而於民國109年4月7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5月17日中午12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OK LIKE 原民餐廳」門口處，徒手竊取雲信中放置在該處之酒籃3個【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載運離去，嗣經雲信中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於112年5月23日上午9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門口前，徒手竊取潘文婷放置在該處之熱水器1臺（價值約1,0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載運離去，嗣經潘文婷報警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三)於112年7月3日上午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昇陽汽車車行」，徒手竊取鄭吉宏放置在該處附近貨櫃下方之輪胎鋁圈1個（價值約1,0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載運離去，嗣經鄭吉宏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四)於112年7月1日下午5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社區外，徒手竊取放置在該處騎樓桌上，梁慧玲之外送餐點（價值357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載運離去，嗣經梁慧玲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五)於112年7月31日上午11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陳建修放置在該處門口之輪胎2個、鋁圈2個（價值共計約12,0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載運離去，嗣經陳建修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潘文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雲中信、鄭吉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梁慧玲、陳建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一)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朱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時、地，竊取上開財物後，騎乘自行車離去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雲信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酒籃3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時、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時、地，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時、地，竊取上開財物後，騎乘自行車離去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潘文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熱水器1臺，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時、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時、地，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三、犯罪事實一、(三)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	被告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一、

01

	供述	(三)時、地，竊取上開財物後，騎乘自行車離去等。
2	證人即告訴人鄭吉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輪胎鋁圈1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時、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時、地，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02

03

四、犯罪事實一、(四)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四)時、地，竊取上開財物後，騎乘自行車離去等。
2	證人即告訴人梁慧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外送餐點，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四)時、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四)時、地，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04

05

五、犯罪事實一、(五)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五)時、地，竊取上開財物後，騎乘自行車離去等。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建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輪胎2個、鋁圈2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五)時、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01	3	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五)時、地，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	---	-------------	--------------------------------

02 六、核被告陳朱却就前揭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五)所
03 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5次犯
04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
05 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
06 註記錄表、矯正簡表及執行指揮書在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
07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與前案相同罪質之罪，請
08 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
09 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取如犯罪事實所載之物品，為犯罪所
10 得，未據合法發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1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劉哲名